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 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禁毒斗争，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人人参与、共同禁毒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师生对毒品的认知能力和禁毒意识。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教育厅等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的通知》（晋禁毒办〔2022〕38号），现将《通知》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分别推荐报送1名“三晋最美禁毒人”、“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各类作品（不少于1件），于6月9日前将“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推荐表、作品登记表（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最美禁毒人/最美禁毒艺术作品”；“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作品原件（含光盘）

邮寄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厅将对报送材料、作品进行初选。

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 0351-7676373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邮箱：fgc@sxedc.com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
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的通知



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山西省中华文化促进会
 山西省工美行业产业联盟促进会

文件

晋禁毒办〔2022〕38号

关于组织开展“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 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的通知

各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

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全省各新闻单位，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积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共同禁毒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毒品的认知能力和禁毒意识，省禁毒委决定组织开展主题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在全省掀起新一轮禁毒宣传教育热潮。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组织开展“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最大程度、最广范围在社会各界遴选活跃在禁毒战线的优秀工作者、志愿者和民间禁毒人士，树立禁毒典型模范，鼓励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创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美好生活。同时，通过在全社会征集一批禁毒优秀艺术作品，进一步丰富禁毒教育资源，广播禁毒理念，不断凝聚人民群众力量，自觉参与禁毒斗争，推动毒品问题有效治理。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省禁毒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文旅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总工会、省文联、团省委、省妇联

承办单位：省禁毒办、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山西省工美

行业产业联盟促进会,省民协、摄协、书协等文联相关单位

协办单位: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彩虹社工社会服务中心

“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将设立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承办单位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禁毒办。

三、活动方式

“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将采取分别负责、初选推荐、终选评定的方式进行。为确保活动效果,各市负责本区域内的活动组织、人员遴选、作品征集和相关配合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省内学校的活动组织、人员遴选、作品征集;其他省禁毒委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的活动组织、人员遴选、作品征集;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山西省工美行业联盟促进会、省民协、摄协、书协等文联相关单位要发挥渠道作用,有序组织,广泛征集,遴选推荐禁毒艺术优秀作品。作品征集活动要积极动员行业名家、大师和民间艺术工匠参与,提升征集作品品质,扩大宣传影响力。

最美禁毒人终选评定和最美禁毒艺术作品获奖评审由活动组委会组织评定。

四、推荐数量、范围及标准

(一)“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各市推荐数量5人;省教育厅推荐数量5人,其他省禁毒委成员单位推荐数量为1人。同一对象可多渠道多部门共同推荐。确定推荐人员

要填报“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并附事迹材料及短视频。

推荐对象：全省各行业禁毒工作者、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热心禁毒公益的民间禁毒人士以及支持支助禁毒工作的人员。推荐对象坚持面向基层禁毒一线，厅（局）级以上（含）领导干部不推荐、副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从严推荐。

推荐标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禁毒事业心；敢于担当，扎实工作，业务过硬，廉洁公正，品德良好，群众认可；在禁毒执法、宣传教育、禁吸戒毒、禁毒管理、禁毒教学科研、禁毒关爱、禁毒公益等工作方面成绩突出；无失职渎职及违纪违法问题。

（二）“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活动，各市初选推荐各类作品不少于 15 件；省教育厅初选推荐各类作品不少于 10 件，其他省禁毒委成员单位推荐各类作品不少于 5 件；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山西省工艺美术促进会、省民协、摄协、书协等文联相关单位推荐作品不少于 50 件。为确保活动参与人员和作品的广泛性，同一人创作多个作品，只能获得一个奖项。

推荐作品类型：

1. 禁毒题材的书法、绘画、摄影、手工艺品等艺术作品。禁毒艺术作品根据需要附带作品说明。

2. 禁毒题材公益广告作品：平面类作品、视频类作品、广播类作品。

推荐作品要求：

1. 作品应当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防范毒品滥用危害”“新型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等为主题，营造出全社会支持、参与禁毒斗争的浓厚氛围。作品可以是单个作品，也可以是系列作品。

2. 作品应当正面宣传禁毒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体现毒品的危害，注重宣传的艺术效果。要有鲜明的主题导向，思想性、创意性突出，寓意深刻。

3. 公益广告类作品不得在画面、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制作人、投资人等信息。公益广告类作品均需填写作者原创承诺书，随作品同时报送。

4. 作品应为单位或者个人原创，并且同意用于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如非原创，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品的作者承担。所有参赛作品请自留原稿，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特殊作品如需退还的，请特别标注。

5. 活动主办方对公益广告类作品除颁发荣誉证书和认购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并拥有对作品的修改、改编等非商业性再创作和用于公益宣传的权利。

五、活动安排

“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

作品”征集赛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组织发动阶段(5月5日—5月15日)。各市、各单位通过层层组织、宣传发动,动员社会各界、各行业特别是禁毒战线工作者积极参与。可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为禁毒艺术作品创意激发提供相应便利条件。二是初选推荐和作品征集阶段(5月16日—6月15日)。各市、各单位要对本区域、本系统内最美禁毒人遴选人员和广泛征集的各类禁毒艺术作品进行初选评定,确定向省活动组委会推荐的人员和作品。对初选推荐对象和作品可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增强禁毒宣传效应。三是评选、颁奖、展出阶段(6月16日—30日)。活动组委会组织对各市、各单位初选推荐最美禁毒人、最美禁毒艺术作品进行终选评定,并进行事迹和作品宣传报道。评选结束后,所有参赛作品,在太原市小井峪文化产业园进行主题展览。活动组委会将于“6.26”国际禁毒日重要节点举行颁奖仪式,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和举办展览等方式公布最美禁毒人,展出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

六、奖项设置

“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将评出“三晋最美禁毒民警”5名;“三晋最美禁毒教师”5名;“三晋最美禁毒工作者”5名;“三晋最美禁毒社工”10名;“三晋最美禁毒志愿者”10名。

“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将不分类别评出特等奖

5名;按作品分类(书法类、绘画类、摄影类、工艺类、广告类),各类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5名,纪念奖30名。

此外,本次活动设置“单位优秀组织奖”10名,颁发奖牌和奖匾。

对上述获奖人员、作品和单位由省禁毒委统一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

七、作品成果应用

根据禁毒宣传教育工作需要,省禁毒办将对所有获奖作品认购收藏,作为禁毒展览和禁毒教育园地建设的展品使用。特等奖作品认购费3000元;一等奖作品认购费用2000元(视频广告类作品认购费3000元),二等奖作品认购费1000元,三等奖作品认购费500元,优秀奖作品认购费300元,纪念奖作品认购费200元。

上述作品认购费含作品包装、装裱费、个人所得税费。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的“三晋最美禁毒人”学习宣传活动暨“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征集赛是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抵制毒品危害,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发动、组织、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有效途径。各市要把此项活动作为今年禁毒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

织领导和部门行业协作,设立相应活动组委会,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力争推出一批奉献于基层禁毒战线的最美禁毒人,收集一批创意新颖、寓意深刻的禁毒艺术佳作,丰富禁毒宣传教育资料,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各单位要制定相应活动方案,切实履行禁毒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区域、本行业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推荐,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同时,要配合做好采访、拍摄等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成效。

(三)做好遴选推荐。各市、各单位要深入基层一线,层层发动,遴选出辛勤工作于禁毒战线、做出突出成绩和引领作用的各界人士予以推荐。要鼓励广大民众开展创作活动,广泛征集具有文化特色、人文特色、地域特色的禁毒题材艺术作品予以推荐。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省禁毒办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举办颁奖仪式。各地要参照省禁毒办的做法,分别对本地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宣传,鼓励群众广泛参与。

(四)注重宣传应用。要深入探索新时期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把宣传展示贯穿全过程,并延伸于常态化禁毒教育,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增强禁毒宣传教育的效果。

各市禁毒办、省禁毒各成员单位请务必于6月10日前上报初选推荐人选,6月15日前上报初选推荐作品。

报送(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龙城大街77号山西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省禁毒办)。

报送邮箱:sxjdxcyj@163.com

联系人:

省禁毒办:王晓鹏 (0351)7387167 13363511262
省教育厅:马志超 (0351)7676373 15235373867
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张晶晶 18903466213
山西中华文化促进行会: 马 波 13934587653
山西省工美行业联盟促进会:贾锐军 15340697555

附件:1.“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

2.“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推荐表

3.“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公益广告类)

规格要求及作品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单 位

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贴 像 片 处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禁毒工作时间		
职 级		职 务		
现工作单位				
主要从事何类 禁毒工作				
个 人 简 历				
何 种 奖 励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禁毒委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 要 事 迹

“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

为掌握各市、各单位推荐“三晋最美禁毒人”基本情况信息，省禁毒办制作了“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现将相关填表项目说明如下：

1、“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格中，“主要从事何类禁毒工作”栏目可多选填报(如不在列举范围内可自行填报)，主要有以下几类：

禁毒宣传；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禁种铲毒；毒品检验鉴定；禁毒情报与信息化；禁毒科研教育教学、禁毒扶贫关爱、禁毒公益、禁毒志愿等。

2、“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格中，“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间起填报。

3、“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格中，“级别”指被推荐人的行政职级。

4、“三晋最美禁毒人”推荐审批表格中，“主要事迹”一栏，字数请控制在1000字以内。

5、禁毒民间人士的所在单位不明确的，可由当地禁毒办出具“所在单位意见”并盖章。

附件 2

“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作品名称	制作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三晋最美禁毒艺术作品”（禁毒公益广告类）规格要求

一、平面类

报送的平面广告作品须刻录在光盘上,尺寸为八 3 幅面,同一作品须存为两种格式:一种格式为 jpg,色彩模式为 RGB,不低于 300dpi.5MB;一种格式为 tiff,色彩模式为 CMYK,不低于 300dpi.5MB。文件名称为“作品名称十 RGB 或 CMYK”,光盘盒上须顺序注明类别(平面类)和报送单位全称。

1. 每个单件平面广告作品须刻录一张光盘。
2. 平面广告参赛作品设系列(两幅以上视为系列,含两幅)的,每个系列作品须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
3. 每个单件或系列广告作品须填写两张参赛作品登记表,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

二、视频类

报送的视频公益广告作品须以数据格式录制在 DVD 光盘上,存储格式为 H264MOV,分辨率 1920X1080。每一件或一个系列广告须刻录一张光盘,光盘盒上须顺序注明类别(视频类)和报送单位全称。

1. 每个单件视频广告作品须刻录一张光盘。
2. 视频广告参赛作品设系列(两条以上视为系列,含两

条) 的, 每个系列作品须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

3. 每个单件或系列广告作品须填写两张参赛作品登记表, 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

三、广播类

报送的广播公益广告作品须以数据格式录制在 DVD 光盘上, 储存格式为 MP3(每张光盘只能刻录一个广告作品), 光盘盒上须顺序注明类别(广播类)和报送单位全称。

1. 每个单件广播广告作品须刻录一张光盘。

2. 广播广告参赛作品设系列(两条以上视为系列, 含两条)的, 每个系列作品须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

3. 每个单件或系列广告作品须填写两张参赛作品登记表, 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

4. 每条广播类广告附一份文案。

制作单位全称							
制作单位类别				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作品名称				类别号		联系人	
创意总监		创意		文案			
平面设计		美术指导		插图/电脑绘画			
广告公司制片		影视公司制片		导演		摄影	
音乐指导		音乐制作公司		剪接		后期	
创意说明				参赛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选送单位：

市

单件/系列

幅/条数

抄送：省禁毒委各成员单位。

山西中华文化促进会、山西省工美行业产业联盟促进会、山西彩虹社工社会服务中心。

(存 3 份 共印 400 份)

